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小字第4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桂林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蘋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中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2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